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訴字第637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惠珊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37961號），於準備程序中，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惠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柒月；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犯罪事實

一、陳惠珊依其智識程度及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應可知悉金融機構帳戶為個人重要理財及交易工具，若將自身申辦之金融帳戶提供不相識之人使用並依指示提領帳戶內款項購買泰達幣轉存入指定之錢包地址，可能係供詐欺集團收取詐欺款項用以隱匿財產犯罪所得之去向，仍於民國114年1月間，與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暱稱「Nana（mz秘書）」、「莊顯榮-Leon」之成年人（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陳惠珊提供名下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國泰帳戶）供「莊顯榮-Leon」使用。嗣「莊顯榮-Leon」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即對附表所示之人施用如附表所示之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因而匯款至國泰帳戶。陳惠珊並依「莊顯榮-Leon」指示，提領國泰帳戶內上開款項以購買等值之泰達幣，復依「莊顯榮-Leon」指示於如附表所示轉匯時間，轉匯如附表所示數量之虛擬貨幣至「莊顯榮-Leon」指定之虛擬貨幣錢包，藉以掩飾、隱匿上開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

01 二、案經廖鎔翰、呂旻恩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報告臺
02 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3 理 由

04 壹、程序部分：

05 一、本案被告陳惠珊所犯均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
06 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
07 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
08 告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合先敘明。

09 二、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不適用同
10 法第159條第1項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亦
11 不受同法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
12 至170條規定之限制，是本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
13 述，除有其他不得作為證據之法定事由外，依法均有證據能
14 力。

15 貳、實體部分：

16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7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暨審理時均
18 坦承不諱（見偵卷第115至118頁、金訴卷第26、35頁），核
19 與告訴人廖鎔翰、呂旻恩於警詢時之指述情節（見偵卷第42
20 至44、47至49頁）大致相符，並有被告與暱稱「Nana(mz秘
21 書）」、「莊顯榮-Leon」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外聘人員購
22 買USDT同意書影本（見偵卷第13至19、123至133頁）、國泰
23 帳戶基本資料及113年7月15日至114年1月14日之交易明細
24 （見偵卷第31至35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114年4
25 月14日幣流分析報告（見偵卷第135至181頁）、告訴人廖鎔
26 翰提供之與暱稱「Nana」、「王宇」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
27 （含轉帳交易明細、商品資訊）（見偵卷第183至190頁）、告
28 訴人呂旻恩提供之與暱稱「MZ王勝宇-經理」、「MZ葉芷柔-
29 素食調查廠商」之LINE對話紀錄、暱稱「王宇」、「葉芷
30 柔」之LINE個人主頁及轉帳交易明細擷圖（見偵卷第71至95
31 頁）、「龍盛有限公司」之經濟部商工登記查詢服務影印資

料（見金訴卷第21頁）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上開具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新舊法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連續犯、牽連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之結果，而為比較，再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整個法律處斷，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之條文；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最高法院統一之見解。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2720號判決意旨參照）。
2. 次按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同年1月23日施行後，其構成要件及刑度均未變更，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所增訂之加重條件（如第43條第1項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達100萬元、1,000萬元、1億元以上之各加重其法定刑），
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
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
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
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
之餘地（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意旨參
照）。

3.復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此係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刑責
規定，並因各該減輕條件間及上開各加重條件間均未具有適
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無須同其新舊法之整
體比較適用，而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原則，分別認
定並比較而適用最有利行為人之法律，尚無法律割裂適用之
疑義（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意旨參照）。

查被告行為後，上述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於11
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同年1月23日施行，修正前詐欺犯罪
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原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
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
減輕其刑」，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則
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
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
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查被告於偵查及本
院審理時均坦認本案犯行，已如前述，且本案並無犯罪所
得，然尚未與全部被害人達成調解或支付全部金額，是被告
符合修正前該條文減輕其刑之條件，應以修正前詐欺犯罪危
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

4.綜上比較之結果，本案僅應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相關規定論
處，且有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適
用減刑之問題，先予敘明。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01 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
02 罪。

03 (三)被告與「Nana (mz秘書)」、「莊顯榮-Leon」及本案詐欺
04 集團其餘成員就上開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
05 法第28條，論以共同正犯。

06 (四)被告就上開犯行具有行為局部之同一性，在法律上應評價為
07 一行為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應認係以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
08 之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處斷，故應從一
09 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10 (五)被告上開2次犯行，係侵害不同告訴人之財產法益，其犯意
11 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12 (六)刑之減輕事由：

13 1.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14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前詐欺犯罪危
15 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且所謂「其犯罪所得」，
16 係指行為人因犯罪而實際取得之個人所得而言；倘行為人並
17 未實際取得個人所得，僅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即
18 合於該條前段減輕其刑規定之要件（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
19 大字第4096號裁定意旨參照）。經查，被告於偵查及審理時
20 均自白本案犯行，已如前述，且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
21 稱：本案並未取得報酬等語（見金訴卷第26頁），卷內亦無
22 證據證明被告因上開犯行獲有任何犯罪所得，爰依上開規定
23 減輕其刑。

24 2.洗錢部分：

25 (1)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
26 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
27 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
28 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
29 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
30 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
31 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

01 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
02 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
03 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
04 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
05 意旨參照）。

06 (2)按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
07 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
08 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
09 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洗錢防制法第23條
10 第3項亦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就洗錢犯行亦於偵審均自白
11 犯行，業如前述，依上開規定原應減輕其刑，然其所犯上開
12 罪名均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故僅於後述依刑法第57條
13 量刑時一併衡酌各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

14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工作獲取財
15 物，反而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提供國泰帳戶帳號並配合上游
16 成員指示提領詐欺款項，進而購買泰達幣轉存入指定之錢包
17 地址，製造金流斷點躲避檢警追查，侵害告訴人2人財產法
18 益，助長詐欺犯罪，危害社會治安，所為實有不該，惟念及
19 其於偵查及審理中均坦承犯行（包含洗錢部分），已與告訴
20 人呂旻恩達成調解（見金訴卷第39頁之調解筆錄）、本案犯
21 罪動機、情節、洗錢手法之態樣、告訴人受損失之金額多
22 寡，被告於本案犯罪結構中，係受詐欺集團成員指揮之角
23 色，並非核心地位之涉案情節，兼衡其素行（參法院前案紀
24 錄表），暨其於本院審理時自述之學經歷、工作、家庭經濟
25 及生活狀況（見金訴卷第35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
26 文所示之刑。另被告所犯經本院分別宣告刑度為得易服社會
27 勞動及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宣告刑部分，依刑法第50條第1
28 項第4款規定，不得定應執行刑，併此敘明。

29 三、沒收：

30 (一)洗錢標的部分：

31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

01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02 之。」，上開沒收規定，固為刑法關於沒收之特別規定，應
03 優先適用，然若係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定
04 (諸如追徵其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追徵等情
05 形)，洗錢防制法既無明文規定，自應回歸適用刑法總則之
06 相關規定。本案被告洗錢犯行所隱匿之詐欺所得財物，固屬
07 洗錢之財物，然依被告之分工，並未持有或保有該詐欺犯罪
08 所得，卷內亦無證據證明被告就上開財物有事實上管領處分
09 權限，或從中獲取部分款項作為其報酬，而沒收既非係處罰
10 犯罪行為人之手段，如對被告宣告沒收本案洗錢之財物，有
11 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
12 追徵，併予敘明。

13 (二)犯罪所得部分：

14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15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16 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
17 稱：詐欺集團成員與其約定每次協助轉帳可獲得新臺幣1,00
18 0元，但未實際取得報酬等語（見金訴卷第26頁），而本案
19 卷內亦無積極證據證明其本次犯行獲有報酬，爰不予宣告沒
20 收或追徵。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2 段，判決如主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陳怡均提起公訴，檢察官朱秀晴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25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施元明

2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28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29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30 上級法院」。

31 書記官 林君憶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轉匯時間	轉匯泰達幣 數量
1	廖鍔翰	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暱稱「Nana」向廖鍔翰佯稱：依照指示匯款投資搶購商品可賺價差等語，致廖鍔翰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如右列所示。	114年1月11日19時33分許	4萬9,500元	114年1月11日19時48分許	2972顆
			114年1月11日19時34分許	4萬9,500元		
2	呂旻恩	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暱稱「葉芷柔」、「王宇」向呂旻恩佯稱：依照指示匯款投資搶購商品可	114年1月12日20時44分許	3萬5,000元	114年1月12日23時22分許	900.56顆

(續上頁)

01

		賺價差等語，致呂 旻恩陷於錯誤，依 指示匯款如右列所 示。				
--	--	--	--	--	--	--